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670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帥臺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653號），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本院原受理案號：115年度易字第366號），逕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帥臺兒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帥臺兒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13時2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屏東縣○○市○○街0號前時，見陳沁琳所有、放置在該處門口之紙箱1盒（下稱本案紙箱，內含日曆1本）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將本案紙箱連同其內之日曆搬運上車而竊取之，得手後旋即騎乘機車逃逸。嗣因陳沁琳發覺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件證據，除補充被告帥臺兒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27至30頁）、本院勘驗筆錄（見本院卷第33至43頁）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先行向被害人陳沁琳確認本案紙箱及其內之日曆是否屬棄置之回收物，即逕行將

之取走，侵害被害人財產法益，所為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有賠償被害人陳沁琳之意願，然經本院多次聯繫未能取得被害人之回應，故無法安排調解或和解，致被告迄未填補被害人本案所受之損害；兼衡被害人所受損害程度、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2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被告竊得之本案紙箱及日曆，固屬其犯罪所得，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稱：盒子我已經拿去回收了等語（見本院卷第28頁），查無證據證明其所述不實，應認被告已未保有上開犯罪所得。審酌被告本案所竊得之物價值輕微，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四、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㈠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竊取之本案紙箱內，亦裝有食用菊花1包（價值約新臺幣【下同】1,380元），因認被告此部分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等語。

㈡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㈢公訴意旨認被告就此部分涉有竊盜罪嫌，係以證人即被害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承辦員警偵查報告、監視器畫面擷圖、監視器畫面光碟、被害人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等為主要論據。

㈣訊據被告否認上開犯嫌，辯稱：盒子內我沒有看到菊花等語（見本院卷第28頁）。經查，觀之本院勘驗現場之監視器畫面（見本院卷第35至39頁），被告於取走本案紙箱前，有先行將紙箱打開確認內容物，確認後再將另一紙箱裝入本案紙箱內。衡情若本案紙箱內確實裝有價值約1,380元之食用菊

花，其質地蓬鬆，理應具備相當之體積，被告於打開本案紙箱並確認內容物時，應能輕易發覺，難無不予注意之理。況依監視器錄得被告打開本案紙箱之畫面，亦未見攝得本案紙箱內有疑似食用菊花之物品存在。則被告是否有竊取食用菊花，實非無疑，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被告此部分竊盜犯行核屬不能證明，本應為無罪之諭知，惟此部分犯罪事實與前揭經本院諭知有罪之部分，具有實質上一罪之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併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洪綸謙提起公訴，檢察官侯慶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簡易庭　　法　官 林鈺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邱淑婷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653號

被　　告　帥臺兒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帥臺兒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13時28分許，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屏東縣○○市○○街0號前時，見陳沁琳所有、放置在該處門口之紙箱1盒（內含食用菊花、日曆，價值共約新臺幣1,380元）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將該紙盒連同內含物搬運上車而竊取之，得手後旋即騎乘機車逃逸。嗣因陳沁琳發覺遭竊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㈠	被告帥臺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拿取本案紙箱一情，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之犯行，辯稱：我是在撿回收，我以為是對方不要的才拿的，紙盒裡面沒有菊花，只有一點點碎紙，該紙盒我丟掉了，不知道東西去哪裡了等語。
㈡	證人即被害人陳沁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	證明其所有之本案紙箱內裝有食用菊花、日曆等物，且於上開時、地遭竊之事實。
㈢	承辦員警偵查報告1份、監視器畫面擷圖5張、監視器畫面光碟1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㈣	被害人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1份	證明被告竊取之紙盒內含有食用菊花、日曆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竊得之紙箱1盒、食用菊花、日曆各1份，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

未據扣案，亦未發還於被害人，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於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檢　察　官　洪綸謙